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olid State System Company Limite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七、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 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
 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貳仟萬元整，分為陸仟貳佰萬捌
 佰陸拾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
 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
 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並得採免印製股票

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特別股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名，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乙名。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選任方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 2 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行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由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不少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報酬，採不論營業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固定報酬方式，不參與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董事監察人報酬及酬勞之發放依股東會決議通過「董監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前述發放方式及比率。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一 條：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